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姚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5.00%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使用超募资金 8,7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按照人民币 2.92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孙长青持有的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注册资本对应的 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市骏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共同投资设立“立濠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专注于服务玻璃防护屏产品的欧美客户。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2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雅媛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